

法 院 公 告

陈桂珍：

本院受理原告洪宝贝与被告陈桂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220 号民事判决书：驳回洪宝贝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洪宝贝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1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